

檔案應用委任書(填寫參考範例)

本人 李曉明 (請填寫委任人姓名) 委任 黃春明 (請填寫受委任人姓名)

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1. 檔案應用之申請手續
2. 應用行為： 閱覽檔案 抄錄檔案 複製檔案
3. 領取檔案複製品
4.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此致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委任人：李曉明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0段0號

聯絡電話：(02)29355369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號碼：A127533967

受委任人：黃春明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0段0號

聯絡電話：(02)22879456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號碼：F123456789

備註：1. 委任人指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受委任人為代理人。

2. 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